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[2012]69 号

关于陈康见等 14 位同志 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省交通运输厅通知文件，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，陈康见等 14 位同志具有高级职称任职资格。人员名单及任职资格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赵进等 69 位同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批复的通知》（陕交函[2012] 323 号），陈康见、胡小金、杨伟盈、刘宝平、王玉梅、王安、李新明、张琨锋、姚亚龙、张丽娟、梁栋、任万鹏等 12 位同志具有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时间从 2011 年 12 月 17 日算起。

二、根据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<关于孙夏丽同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批复>的通知》(陕交函[2012]330号),孙夏丽同志具有高级审计师任职资格,任职资格时间从2011年11月26日算起。

三、根据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转发<关于李东升等14位同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批复>的通知》(陕交函[2012]331号),辛苗同志具有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,任职资格时间从2012年2月12日算起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廿八日

主题词: 高级职称 任职资格 通知

抄送: 公司领导、各部门、档(十五)。

录入: 刘 静

校对: 郭永升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2年5月28日发

共印33份